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00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張新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韋呈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38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羅東簡易庭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本金 12萬元	1	利息	12萬元	114年8月8日	114年11月12日	(97/365)	16%	5,102.47元
	2	違約金	12萬元	114年8月8日	114年11月12日	(97/365)	19.71%	6,285.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萬1,388元